

国家食药监总局集中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本报讯 国家食药监总局办公厅14日发布《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对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进口食品准入资格,但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进行抽检。共抽检1400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向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记者从国家食药监总局获悉的。

其中,《食品、保健食品欺

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中明确对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进口食品准入资格,但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进行抽检。保健食品主要抽检虚假宣传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压类、减肥类、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的产品(含进口保健食品);食品主要抽检非法声称上述7类功能的玛咖类、配制酒、阿胶类、压片糖果等其他产品(含进口食品)。

《方案》强调,重点抽检虚假宣传或非法声称功效的食品、保

健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同时保健食品还需检验农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污染、功效成分及标志性成分等项目。重点对大型批发市场、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电视购物、电话营销等环节的产品进行抽样。

《方案》明确,共抽检1400批次,保健食品与食品抽检数量比例原则上为1:1。国家食药监总局本级抽检200批次;省级局抽检1200批次,其中西藏、新疆各抽检20批次,其他省(区、市)各抽检40批次。各省级局在抽检保健食品时,虚假宣传7类功能的产品抽样量原则

上不少于80%,其余可以结合实际抽检其他功能类产品。

《方案》要求,严格工作时限。各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全部的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报送数据,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向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方案》指出,依法核查处置。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或问题检验报告后,应根据总局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对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依法严

肃处理,并将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信息系统中对应模块。监督抽检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24小时内将检验结论送达,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并依法从严查处。

《方案》还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国家食药监总局和省级局汇总抽检结果后,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专项不合格产品的抽检信息。省级局应当按要求及时公布风险防控措施、公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结果,并向总局报告。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须有实体经营门店

本报讯 日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审议通过,《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办法》明确了“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并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须有实体门店,须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不得超范围经营。《办法》着重强调,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办法》对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提出要求,明确第三方平台须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平台应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义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履行公示信息、制定和实施原料控制、严格加工过程控制、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义务。

《办法》对送餐的“外卖小哥”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办法》规定,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送餐单位要加强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要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办法》生效后,国家食药监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发文严禁中小学从学校食堂营利 食品须留样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北京市发布《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从学校食堂营利,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

《办法》规定,学校食堂管理坚持公益性原则。按照学校食堂“非营利”要求,加大政府投入,制定落实优惠政策,降低学校食堂运行成本,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从学校食堂营利。同时,坚持自愿性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制学校所有寄宿生应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经营管理方面,《办法》明确,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对于学生规模较大、就餐学生多、不具备自营能力的学校食堂,可在各区教委指导下,通过公开竞争择优方式委托有实力、声誉好的社会餐饮企业,实行不带资、控制总利润的托管服务,学校食

堂实行“零租赁”,并报各区教委备案。《办法》规定了市、区教委和学校的职责。明确了市教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区教委是本校学校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建立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学校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成立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办法》表示,学校食堂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有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并记录留

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48小时以上。

食堂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不得使用发芽土豆、野生菌、鲜黄花、霉变红薯、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不得出售落地、不洁食品,四季豆、豆浆必须烧熟、煮透。

《办法》还规定,原则上按就餐学生每100人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从业人员。学校食堂应配备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经历、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并具有培训合格证明。

地方资讯

辽宁省“双随机”检查 学校食堂工作圆满结束

本报讯 刘明 为落实国家食药监总局全国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防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近期,辽宁省食药监局成立4个检查组,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全省80所学校食堂实施了专项飞行检查(大中专院校食堂28家、初高中食堂16家,小学食堂14家、托幼机构食堂22家)。

专项飞行检查累计检查项目1997项次,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360项次,食品安全隐患发现率为18%。从

隐患问题类别分析,排名前四位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索证索票不全及台账记录不规范、食品留样不规范、食品处理区工具容器无显著标识、食品添加剂使用未按“五专”管理等四个方面。同时,发现存在超范围经营、经营无标识或标识不全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等3类26件次案件线索,对15户学校食堂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辽宁省局已印发工作通报,梳理分析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岳西县开展食药安全知识校园行活动

本报讯 王天力 为加强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学生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教育和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建立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近日,安徽省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管理股和药品管理股联合开展了一期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讲座。

此次讲座在岳西中学举办,共分两个部分进行。一是餐饮管理股工作人员就高中阶段学生相关食品安全知识进行了讲解,主要讲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如何选择就餐场所及食品、生活中常用食品安全知识、怎样培养合理的饮食习惯等内容;二是药品管理股

的工作人员就药品相关知识进行了介绍,主要针对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用药习惯、药品的储存与养护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两个小时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受到了全校800余名师生的热烈欢迎。

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次的活动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融入课堂,有效地增强了学生们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同时,通过“学生影响家庭、家庭联动社会”的蝴蝶效应,进而向社会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公众正确看待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推动全县人民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提升。